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共<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一、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i) 重選孫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廖廣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三、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號普通決議案)		
五、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號普通決議案)		
六、	藉加入已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號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概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概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未填妥，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以上概述之第4號至第6號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